



## 9、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方式有哪幾種？

答：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後之處理方式如下：

(1) 認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及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證據明確、情節重大者，則會派委員調查。

(2) 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者，則函請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

(3) 認為陳情內容具有專業性、政策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則由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

(4) 認為陳情案件對有關行政機關的工作或

措施具有建議或參考性質者，則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5)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則直接答復陳情人：

- 被陳情人或機關的處理並無違誤者。
- 被陳情人或陳情事由不屬於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者。
- 陳情人應向被陳情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 陳情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偵查、審判程序，應先靜待處理結果者。
- 陳情案件已向其主管機關陳情，應先靜候主管機關處理者。

(6)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則逕行存查，並不答復陳情人：

- 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陳情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
- 陳情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 匿名書狀且無具體事證者。

